



161012050454

检测报告

(2020)环检(气)字第(W0096-10)号

项目名称: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
第三季度委托检测(400亩厂区)9月检测排口

委托单位: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

实施日期: 2019年10月1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、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

邮政编码：210000

电 话：025-85091002

传 真：025-85091002

实施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 日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				
受检单位	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				
检测地址	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侯焦路厂区				
联系人	丁小伟	电话	15851852135	邮编	210000
项目名称	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委托检测（400亩厂区）9月检测排口				
样品类别	废气				
采样日期	2020.9.25				
分析日期	2020.9.25~9.26				
检测目的	受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，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。				
检测单位	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采样人	赵武生、谢宇跃、王旭洋、许志辉		
检测内容	见附表 1。		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2。		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 3。				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（1）；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见表（2）；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；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1。				
编制：黄周玉  一审：赵骏  二审：夏竹青  签发：蔡同锋  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施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 日					

表（1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浓度单位：mg/m³；速率单位：kg/h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0.9.25	酸洗废气（FQ-14）排口 QF22	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97	0.47	0.88
			排放速率	0.032	0.015	0.027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.0	ND	0.8
			排放速率	0.065	<0.022	0.024
	酸洗废气（FQ-15）排口 QF24	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69	0.95	0.78
			排放速率	0.006	0.008	0.006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ND	ND	ND
			排放速率	<0.006	<0.006	<0.006
	渗氮废气（FQ-24）排口 QF36	颗粒物	实测浓度	2.8	3.4	3.1
			排放速率	0.006	0.007	0.006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ND	ND	ND
			排放速率	<0.006	<0.006	<0.006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8	29	26
			排放速率	0.057	0.059	0.052
		氨	实测浓度	29.1	8.26	18.8
			排放速率	0.060	0.017	0.038
	酸洗清洗废气（FQ29）排口 QF39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0.80	0.90	0.61
			排放速率	0.004	0.004	0.003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43	0.80	0.72
			排放速率	0.002	0.004	0.003

注：（1）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/m³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.7mg/m³；

（2）QF39 排气筒高度均为 18m，QF22、QF24、QF36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。

表（2）检测期间废气参数

项 目	单 位	采样日期		2020.9.25	
		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	酸洗废气（FQ-14）排口 QF22	
		第一次	第二次		第三次
大气压	kPa	101.4	101.3		101.2
烟温	℃	20.2	20.5		20.3
烟气静压	kPa	0.02	-0.01		0.10
动压值	Pa	226	218		200
烟道截面积	m ²	0.6362			
含湿量	%	3.1	3.0		3.1
标态气量	m ³ /h	32641	32046		30657

续表（2）检测期间废气参数

项 目	单 位	采样日期		2020.9.25	
		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	酸洗废气（FQ-15）排口 QF24	
		第一次	第二次		第三次
大气压	kPa	101.0	101.1		101.2
烟温	℃	19.6	19.5		19.7
烟气静压	kPa	0.05	0.05		0.05
动压值	Pa	150	154		156
烟道截面积	m ²	0.1963			
含湿量	%	3.3	3.4		3.3
标态气量	m ³ /h	8181	8276		8341

续表（2）检测期间废气参数

项 目	单 位	采样日期		2020.9.25	
		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	渗氮废气（FQ-24）排口 QF36	
		第一次	第二次		第三次
大气压	kPa	100.9	100.8		100.9
烟温	℃	136.0	136.5		136.6
烟气静压	kPa	0.00	0.00		0.00
动压值	Pa	20	19		19
烟道截面积	m ²	0.1600			
含湿量	%	2.9	3.0		3.1
标态气量	m ³ /h	2049	2031		2011

续表（2）检测期间废气参数

项 目	单 位	采样日期		2020.9.25	
		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	酸洗清洗废气(FQ29)排口 QF39	
		第一次	第二次		第三次
大气压	kPa	101.4	101.3		101.2
烟温	℃	21	22		21
烟气静压	kPa	0.02	0.03		0.03
动压值	Pa	46	46		44
烟道截面积	m ²	0.2000			
含湿量	%	1.9	2.0		1.9
标态气量	m ³ /h	4777	4766		4680

附表 1 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酸洗废气(FQ-14)排口 QF22	废气参数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	酸洗废气(FQ-15)排口 QF24		
	渗氮废气(FQ-24)排口 QF36	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	
	酸洗清洗废气(FQ29)排口 QF39	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	

附表 2 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
	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/T 43-1999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

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编号	人员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YL180302062	袁宏
氮氧化物	可见分光光度计	N ₂ S	YL170302050	唐月
氨				宋阳
颗粒物	十万分之一天平	EX125DZH	YL180301077	赵武生
二氧化硫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YL170301046	赵武生、谢宇跃
氮氧化物				
氯化氢	离子色谱仪	ICS-1100	YL170302044	符晓俣、熊娟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

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

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YL-TP 143-2019 1/0

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

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(供选路厂) 项目进行检测。检测期间，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，生产工况如下。

项目类别	检测日期	产品□ 处理物质□ 消耗物质□ 其他□	理论量	实际量	负荷 (%)
生产制造类□	2019.9.25		4500台/月	4500台/月	100
公用市政类□					
其他项目□					
油烟检测 工况说明					
备注					

注：1、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、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填埋、生活垃圾/危废焚烧等。

(1) 电厂：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，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；

(2)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；

(3)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；

(4) 生活垃圾/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。

2、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、研发实验类项目等。

(5)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；

(6)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丁小伟

联系电话：151-1619-4568

共 页 第 页

实施时间：2019年7月1日

报告结束